

调查单位辅导资料

（批零住餐）



黄山市统计局

2023年3月

目 录

1. 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汇编 01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常见问题解答 04
3. 企业统计台账样本 24
4. 限上新增企业贸易统计培训课件 28

新入库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汇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摘编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

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摘编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常见问题解答

一、统计报表填报常见问题

1. 忘记登陆密码无法登陆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怎么办？

答：可以联系街道（镇）统计机构或区统计局，申请重置密码，使用重置后的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2. 因更换电脑、证书过期或失效无法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怎么办？

答：可尝试自行重发证书（详细操作步骤见安徽省统计信息网公众版 - 全省企业一套表 - 常见问题解答），或联系街道（镇）统计机构或区统计局协助处理。

3. 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后显示错误 178 或无法登录怎么办？

答：可首先检查证书是否有效，如属证书问题则执行重发证书；其次可尝试重置 IE 浏览器、清除 SSL 缓存、更换浏览器等操作（详细操作步骤见安徽省统计信息网公众版 - 全省企业一套表 - 常见问题解答）；此外还可联系街道（镇）统计机构或区统计局协助处理。

4. 发现当期数据填报有误怎么办？

答：在企业填报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撤销上报后修正数据；如已经超过企业填报截止时间但未超过统计机构验收截止时间，可联系统计机构返回修改后修正数据；如已经超过统计机构验收截止时间，那么将无法修正本期数据，可在下期统计报表累计数据进行修正调整，即填报下期报表时按照正确数据填报本月和1-本月数据，同时需对“本月+上月累计 \neq 本月累计”的审核提示进行核实说明。

5. 发现上月或其他往期数据填报有误怎么办？

答：一般在下期报表的累计数据进行调整。对于漏报增值税、错报计量单位等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差额不能在下期报表的当月数据调整，只能在累计数据调整，即填报下期报表时按照正确数据填报本月和1-本月数据，同时需对“本月+上月累计 \neq 本月累计”的审核提示进行核实说明。

6. 由于预估等因素导致的预计数据和实际数据存在差异怎么办？

答：对于月报中，由于统计报表填报时间较早等原因，对数据进行预估填报造成的误差，须逐月调整（不能在年报时才一次性调整），且只能调整累计数据。同时，应根据差额调整修正预估数据的方法。

7. 调查单位可以调整同期数据吗？

答：上年同期数据原则上不得修改，但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可以进行调整。

8. 如何处理审核提示中的 A 类强制性逻辑错误？

答：A 类强制性审核提示，表明填报数据存在必须修改的逻辑错误，调查单位必须核实修正数据，直至通过此项审核为止。

9. 如何处理审核提示中的 B 类准强制性逻辑错误？

答：B 类准强制性审核提示，应当核实数据是否正确，对于数据错误的，应当修正数据；对于数据无误的，可联系街道（镇）统计机构或区统计局进行解锁操作，解锁后填写情况说明，即可提交报表。

10. 如何处理审核提示中的 C 类核实性错误？

答：C 类核实性审核提示，应当核实数据是否正确，对于数据错误的，应当修正数据；对于数据无误的，填写情况说明后即可提交报表。

二、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常见问题

11. 什么是商品销售额？

答：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个体户）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性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由批发额和零售额构成，二者之和即为销售额。

12. 什么是批发额？

答：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个体户）出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企业（单位）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主要用途是生产或经营。

13. 什么是零售额？

答：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个体户）出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主要用途是消费。

14. 批发额和零售额有什么区别？

答：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为批发额，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为零零售额。

一般地，流向生产、经营用的生产资料销售计入批发额，流向个人、公共部门等终端消费的销售计入零售额。

15. 什么是服务营业额？

答：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应缴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16. 什么是期末商品库存额？

答：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17. 什么是营业额？

答：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

18.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中提及的“公共网络”包括哪些？

答：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不包括内部使用的管理平台、调拨系统等。

19. 如何界定本单位的行业分类？

答：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对调查对象的经济活动性质进行分类判断，划分经济行业。当单位从事一种活动时按该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活动时按其主要活动确定。

20. 法人单位填报数据是否应当包含下属同业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数据？

答：是，应当包含。按照“法人在地”统计原则，法人单位所有下属同业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数据应当由法人单位统一上报，按国家有关规定“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除外。

21. 法人单位填报数据是否包含下属子公司数据？

答：否，不应当包含。按照“法人在地”统计原则，调查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当包含下属子公司数据。达到限额标准的子公司应当单独报送统计报表。

22. 调查单位数据是否应当包含下属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的分公司数据？

答：是，应当包含。调查单位数据应当包含全部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分店等）数据，按国家有关规定“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除外。

23. 母公司和子公司同属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如何报送数据？

答：根据有关规定，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分别向其主要经营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报表。母公司填报统计数据不应重复包含子公司统计数据。

24. 由于装修等情况暂时停业，本月无业务发生，是否可以不填报表？

答：否，不可以。企业暂时停业时，仍需要按时填报统计报表。当月数据按实际情况填写 0，累计数据按停业前的实际情况填报。

2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包括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和对外出租面积吗？

答: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是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 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

26.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按照建筑面积还是按照使用面积填报?

答: 应当按照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填报。

27.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吗?

答: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 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28.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按照建筑面积还是按照使用面积填报?

答: 应当按照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表常见问题

29. 可否将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买入的商品计入商品购进额?

答: 否, 不可以计入。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 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 不应计入商品购进额。

30. 可否将接受赠与、借入等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

计入商品购进额？

答：否，不可以计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不应计入商品购进额。

31. 可否将购进折扣、折让等计入商品购进额？

答：否，不可以计入。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

32. 可否将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计入商品购进额？

答：否，不可以计入。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不应计入商品购进额。

33. 可否将期货交易商品计入商品购进额？

答：否，不可以计入。期货交易商品不应计入商品购进额。

34. 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进口商品时，进口额是否计入本单位商品购进额？

答：是，应当计入。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进口额应当记入委托方商品购进额，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不应当计入代理公司商品购进额。

35. 可否将外贸企业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计入该企业商品购进额？

答：否，不可以计入。对于商品购进额指标，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36. 电商平台企业是否应当将平台全部交易额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应当将自营的商品销售计入商品销售额，第三方单位实现的商品销售以及本单位和第三方单位实现的服务销售均不应当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37. 在“淘宝”“京东”等第三方交易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是否应当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答：是，应当计入。

38. 可否将售给本单位生产用的商品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

39. 可否将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答：是，应当计入。

40. 可否将移交、借出、赠与等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

不应当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41. 可否将促销返券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销售，不应当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42. 可否将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不应当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43. 可否将商品预付卡销售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加油卡、购物卡等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不应当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44. 可否将服务性收入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汽车维修工时费、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收入不应当计入商品销售额。应当在年底一并计入服务营业额。

45. 可否将期货交易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期货交易商品不应当计入商品销售额。

46. 可否将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等计入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不应当计入商品销售额。

47. 可否将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计入本单位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对于商品销售额指标，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48. 售出商品后，何时可以确认为商品销售额？

答：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

49. 可否将通过 E-MAIL、QQ 等实现的商品销售计入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企业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计入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E-MAIL、QQ 等不属于公共网络平台。

50. 是否只有在网上付款的商品销售才能计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答：否，不是。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的商品销售均可计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51. 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本身没有商品购销行为如何填报销售额？

答：对于“5181 贸易经纪与代理”行业的企业，在填报商品销售额时，不能将企业仅提供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的商品销售

统计在内。若企业自身没有商品购销行为，则以空表上报。

52. 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如何填报？

答：对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如4S店），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单独核算（依据企业财务总账或明细账中可区分），则商品销售部分填入商品销售额中，服务性收入（如4S店修理工时费，代办证照保险等服务费）填入服务营业额中。如果不单独核算，则依据企业财务账目填报，企业财务账中计为商品销售收入则填入商品销售额中，企业财务账中计为服务收入则填入服务营业额中。

53. 可否单纯依据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来区分批发额和零售额？

答：否。一般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批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计入零售额。但也有一些特殊情况，比如部分销售给网约车公司的车辆，因办理行驶证等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这部分车辆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其流入生产流通环节，应当计入批发额统计。因此，不能简单依据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来判定销售行为属于批发或者零售。

54. 可否将售给货运公司的一辆货柜车计入零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虽然此业务为零散销售，但由于已经明确知悉货柜车将用于货运公司物流运营，因此，不应当将其计

入零售额，应当计入批发额。

55. 可否将加油站售出的柴油计入零售额？

答：否，基本不应当计入。我国柴油车以运营车辆为主，加油站售出的柴油基本应当计入批发额。

56. 可否将加油站售出的汽油全部计入零售额？

答：否，不应当全部计入。对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明确知悉用于生产经营用的车辆用油，应当计入批发额。

57. 可否将对租车公司、出租车公司、网约车公司、共享单车公司等的车辆销售计入零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对销售已知悉用于生产经营的车辆，无论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应当计入零售额，应当计入批发额。

58. 可否将农机、化肥、种子等销售计入零售额？

答：否。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生产资料类商品，均不应当计入零售额，应当计入批发额。

59. 可否将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计入零售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零售额，应当计入批发额。

60. 可否将售给医疗机构的药品、器材等计入零售额？

答：否。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均不应当计入零售额，应当计入批发额。

61. 可否将投资金条、收藏品销售计入零售额？

答：否。投资金条、收藏品等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不应当计入零售额，应当计入批发额。

62. 可否将出口的商品销售计入零售额？

答：否。所有出口的商品均不计入零售额，应计入批发额。

63. 可否将售给公共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商品计入零售额？

答：否。售给公共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商品应不计入零售额，应计入批发额。如售给消防部门的消防设施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售给气象部门用于气象监测的设备等。

64. 售给气象部门用于内部办公的计算机等设备等可否计入零售额？

答：是，应计入零售额。零售额包括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于非生产和非业务活动的办公用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等。

65. 售给各类学校教学用的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各种教具等可否计入零售额？

答：是，应计入零售额。

66. 可否将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货品计入本单位商品库存额？

答：是，应当计入。

67. 可否将代其他单位保管的货品计入本单位商品库存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

68.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应当采用进价还是售价进行核算？

答：采用进价或者售价进行核算均可。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

69. 服务营业额是否含增值税？

答：是，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70. 是否可以按企业内部管理分类标准填报商品分类数据？

答：不可以。填报商品分类数据时，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具体见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商品分类指标解释）。

71. 固体饮料、茶叶、咖啡等是否应当计入饮料类？

答：是，应当计入。

72. 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是否应当计入烟酒类？

答：否，不应计入烟酒类，应当计入其他类。

73. 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是否应当计入日用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日用品类，应当计入金属材料类。

74. 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是否应当计入日用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日用品类，应当计入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75. 婴儿推车是否应当计入儿童玩具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儿童玩具类，应当计入日用品类。

76. 燃气热水器是否应当计入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应当计入日用品类。

77. 电淋浴器、节能热水器是否应当计入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答：是，应当计入。

78. X 光胶片和工业胶片是否应当计入照相器材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照相器材类，应当计入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79. 空白光盘是否应当计入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应当计入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

80. 照相器材及用具是否应当计入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应当计入体育、娱乐用品类。

81. 医疗用大型设备是否应当计入中西药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中西药品类，CT 机、核磁共振器等大型医疗设备应当计入其他类。

82. 小型医疗用品、敷料是否应当计入中西药品类？

答：是，应当计入中西药品类。

83. 兽用药品是否应当计入中西药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中西药品类，应当计入其他类。

84. 单板机、插卡式学习机是否应当计入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应当计入体育、娱乐用品类。

85. 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是否应当计入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应当计入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计算机附赠品除外。

86. 办公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是否应当计入办公文化用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办公文化用品类，应当计入家具类。

87. 哪些商品类别一律按批发计算？

答：木材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化肥类）、金属材料类、农机类以及种子饲料类。

88. 日用化工产品、日用橡胶产品、日用塑料制品是否应当计入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应当计入日用品类。

89. 汽车配件是否应当计入汽车类？

答：是，应当计入汽车类。

90. 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种子类宠物食品是否应当计入种子饲料类？

答：否，不应当计入种子饲料类，应当计入其他类。

91. 其他类包括哪些商品？

答：包括 E204-1、E204-3 表中未具体列明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92. 是否可以把难以区分类别的商品销售统一报送至其他类？

答：不可以。要按照实际类别对照统计商品分类标准拆分报送。

四、住宿和餐饮业常见问题

93. 营业额、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其他收入等指标是否含增值税？

答：是，含增值税。

94. 多产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收入等是否计入本单位营业额？

答：否，不应当计入。营业额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95. 可否将企业通过 E-MAIL、QQ 等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计入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

答：否，不应当计入。企业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含增值税），计入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E-MAIL、QQ 等不属于公共网络平台。

96. 是否只有在网上付款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才能计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

答：否，不是。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的商品销售均可计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97.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售的月饼、粽子、食品外卖等应归入餐费收入还是商品销售额？

答：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售月饼、粽子、食品外卖等非现场食用的商品属于营业额，其中本单位参与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计入餐费收入；本单位未参与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纯属外购的，计入商品销售额。

98. 住宿和餐饮企业实现的健身、娱乐等非住宿、非餐饮业

的服务性收入是否应计入其他收入？

答：是，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均应计入其他收入。

99. 是否应当将临时装修的客房从本单位客房数中扣除？

答：否，临时装修的客房数也应当计入本单位客房数。客房数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100. 是否应当将临时加床或者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计入本单位床位数？

答：否，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

101. 是否将临时加的餐位计入本单位餐位数？

答：否，餐位数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

102. 客房数、床位数、餐位数等非财务指标是否可以不填？

答：否，不可以不填。客房数、床位数、餐位数等是统计报表的组成部分，是反映调查单位经营状况的重要指标，应予完整填报，不能漏填。

批零住餐企业统计原始资料和统计台账

为规范批零住餐企业统计原始资料，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统计台账，特提出以下要求：

企业原始记录

一、批发零售业

1. **销售额**的原始记录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进、验收、入库、盘点、调拨、销售、升溢、损耗、提供服务及人员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ERP 系统购销管理软件记录、合同、发票、收据、纳税服务平台记录、微信、支付宝、银行等金融账户记录、流水账、考勤记录、工资福利发放记录、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网络平台销售记录或汇总等。

2. **营业收入**的原始记录来自于企业真实有效的财务核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合同、发票、原始财务凭证、纳税服务平台记录、微信、支付宝、银行等金融账户记录、营业收入科目明细账分类账、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二、住宿餐饮业

1. **营业额**的原始记录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登记、接团、点餐、取餐和商品购进、验收、入库、盘点、调拨、销售、升溢、

损耗、提供服务及人员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管理软件记录、购销管理软件记录、合同、发票、收据、纳税服务平台记录、微信、支付宝、银行等金融账户记录、点餐单、取餐单、流水账、考勤记录、工资福利发放记录、美团、饿了么等网络平台销售记录或汇总等。

2. **营业收入**的原始记录来自于企业真实有效的财务核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合同、发票、原始财务凭证、纳税服务平台记录、微信、支付宝、银行等金融账户记录、营业收入科目明细账分类账、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统计台帐

样表 1: XX 批发零售企业 XX 年 XX 月商品销售情况

月份	计量单位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2 月	千元				
3 月	千元				
4 月	千元				
5 月	千元				
6 月	千元				
7 月	千元				
8 月	千元				
9 月	千元				
10 月	千元				
11 月	千元				
12 月	千元				

样表 2：XX 住宿餐饮企业 XX 年 XX 月营业情况

月份	计量单位	营业额		营业收入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2 月	千元				
3 月	千元				
4 月	千元				
5 月	千元				
6 月	千元				
7 月	千元				
8 月	千元				
9 月	千元				
10 月	千元				
11 月	千元				
12 月	千元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系统	表号: S 2 0 4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	制证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统字(2019)101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2 0 2 1 年 1 月	
2 0 2 0 年 月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1	2
	3	4
指标名称	代码	
甲	乙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	千元	02
营业收入	千元	03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	千元	04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其他收入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他收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E204-1表

统计口径: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的商品销售额、零售额应等于所属的全部同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零售额之和(因为同业产值不纳入统计)。

不应包括其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出售商品获得的收入(属非同业产值, 单独纳入产值表统计)。



E204-1表

指标情况

(1)商品流转指标, 包括“销售额”、“零售额”总计和分商品类值的本月、1-本月的本期数和上年同期数, “期末商品库存额”总计的本月末和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可由平台导入历史数据, 企业不可在平台上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改

(2)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额和期末商品库存额均包含增值税

一般来说, 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1+相应税率), 销售额对应的是应缴增值税科目, 不是实缴, 在实务中有错误填写。

(3)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 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 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E204-1表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是指报告期末未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销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 含增值税)。

E204-1表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E204-1表

零售额的指标含义，与日常生活中所指的“批发”和“零售”的区别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

- (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
- (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交往来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设备、清洁、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E204-1表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

E204-1表

商品零售不包括：

- (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
- (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
- (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 (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
- (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
- (6)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提示：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的商品销售额、零售额应等于所属的全部同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零售额之和(因为同业产值不纳入产值统计)。不应包括其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出卖商品获得的收入(非同业产值纳入产值统计)。

E204-1表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食品加工制品等。

(2)**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汁、茶、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5)**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护发护发美容用品、药物美容美容用品等。

(6)**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首饰,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首饰品等。

E204-1表

(7)**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车、电动自行车等。

(8)**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商品,如各种榔头、锯子、扳子、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管、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10)**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文、外文、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13)**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散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械(统计在其他类)。

E204-1表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5)**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7)**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焦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19)**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油、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E204-1表

(21)**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农机类** 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25)**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同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械,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S204-1表

指标情况

分为两个部分：
(1)“经营情况指标”，包括“营业额”、“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其他收入”5个指标。
(2)“客房收入”下，其中：通过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下，其中：通过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填报注意事项

- 1.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 2.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 3.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营、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S204-1表

填报注意事项

4.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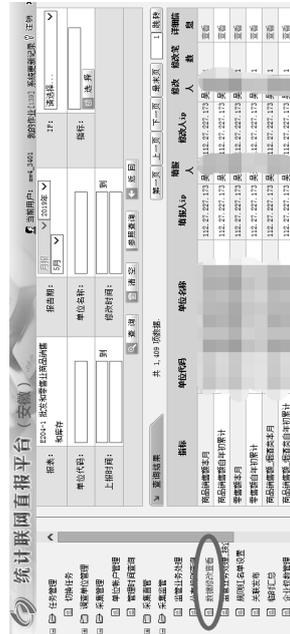
一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5.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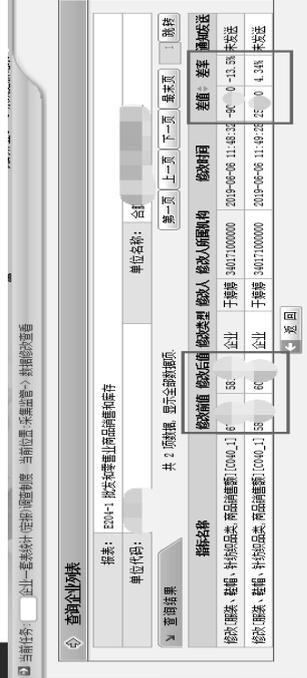
一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注意事项:

- 月报数据不能整数上报-触发查询不能整数修改(如增减100万、1000万的)一套表平台数据修改查看中，能清晰查看到每笔修改的具体数据，痕迹清晰。



注意事项:





企业年报及财务报表培训

培训内容：

一、范围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二、内容

企业年报、企业财务报表

一、企业年报



批零住餐业企业年报报表种类

表号	表名	频度	报告期	报送方式
101-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联网直报平台
101-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报送，开网前， 将企业月报的 12月累计数据 搬到对应报 表中。
102-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2019年年报	1) 有月报数据 的企业可核实 修改，新增信 标补充填报
109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2) 没有月报数 据的企业整表 填报
E103	财务状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E104-1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JC-03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	年报	2019年年报	
S103	财务状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S104-1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2019年年报	

报表包括：

1. 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表)
3. 财务状况(E103表、S103表)
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104-1表)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
4. 信息化情况(109表)、主要业务活动收入(108表)

表号规则：E×××或S×××

第1位数字：1表示基层年报

第2位数字：0

第3位数字：1表示基本情况，2表示从业人员和工资，

3表示财务，4表示专业生产经营，



批零和住餐企业一套表 ——基本情况表(1)

101-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零和住餐企业法人企业
通用信息一：企业不能修改。名称、地址、报表类别等指标由名录库直接导入；单位规模、从业人员等指标从相关报表提取

通用信息二：

企业属性指标，由企业填报或修改

专业信息：

经营形式、零售业态、零售营业面积、餐饮营业面积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表底的指标除外)

调查频率：年报



批零和住餐企业一套表 ——基本情况表(1)

填报注意事项：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与零售额共同反映零售活动的经营效率。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含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及对外出租场地。

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常见错误，批发业库房算做零售面积。

实体零售企业业应大于0。



批零和住餐企业一套表 ——基本情况表(1)

填报注意事项：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面积。

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不提供餐饮服务的住宿企业餐饮营业面积可为0，其他住宿和餐饮企业都不得为0。



批零和住餐企业一套表 ——信息化情况(2)

109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TCP/IP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web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一套表

----生产经营情况表(3)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总额》 (E1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S104-1表)



E104-1表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指标

基本业务活动是商品流通,反映该活动运行和效益、效率的,核心指标是商品的购进、销售和库存。

- 1、反映宏观层面运行规模,应按全价计算,即包含增值税指标数据。
- 2、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的商品销售额应等于所属的全部同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之和,不应包括其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出卖商品获得的收入。

服务业营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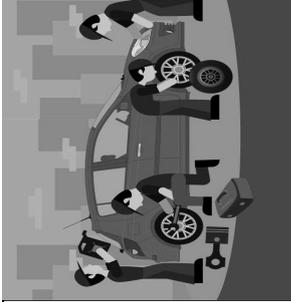
反映行业融合发展新变化。商品流通以外所提供的服务活动取得的全价收入。



E104-1表

服务业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稅),包括贸易经济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商务服务、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商业保险销售代理等。



E104-1表

填报注意事项 (参考月报E204-1)

在填报分商品类别的销售额和零售额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蔬菜类”只包括新鲜蔬菜,干菜、腌菜等应统计在“粮油、食品类”中。
- 2、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角等为原料制成的工艺品统计在“金银珠宝类”中,其他工艺品统计在“日用品类”中。
- 3、非电动按摩机统计在“体育用品类”中,电动按摩器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中。
- 4、办公用的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统计在“家具类”中,而不能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中。
- 5、人用小型医疗用品统计在“中西药品类”。人用大型医疗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统计在“其他类”中,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械统计在“其他类”中,而不能统计在“中西药品类”中。
- 6、商品类值与所属行业要匹配,要对销售额(零售额)类值进行细化,尽量划分至已有分类。不能随意计入“其他类”。
- 7、对于售予家庭装修用的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即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统计为“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的零售额。非用作家庭装修的上述商品统计为“木材及制品类”的批发额。

S104-1表

指标情况

营业额：反映营业规模及主要经济活动的结构。主要业务活动为客房、餐饮及辅助的商务、休闲等服务活动，单独设置商品零售，用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核算。

营业额是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

S104-1表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等其他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获得的收入。需强调的是，外卖送餐服务收入仅指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如外卖送餐附加费等，不包括餐费。



S104-1表

填报注意事项

- 1、反映宏观层面运行规模，应按全价计算，即包含增值税指标数据。
- 2、(1)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的营业额应等于所属的全部同业(即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营业额之和，不应包括其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性收入，特别地，营业额中的商品销售额不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2)客房数：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3)床位数：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床位和单位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4)餐位数：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年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二、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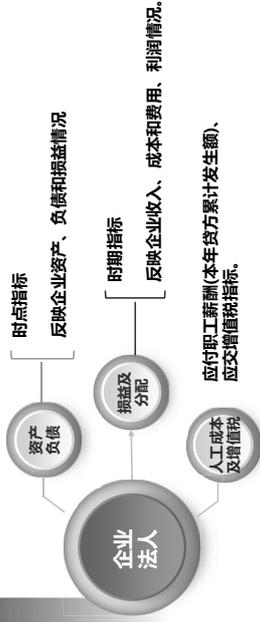
批零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一套表 ——财务状况表(4)

《E103、S103》；E/S203

调查频率：年报；季报

指标说明：主要来源于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

主要指标：资产负债类、损益及分配类、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批零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一套表 ——财务状况表(4)

填报注意事项：

- 两期数据一致
- 错行
- 累计数填报错误
- 漏填，特别是新增指标和上年同期数
- 计量单位，特别是新增单位位数
- 指标概念理解错误
-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额与商品销售额的统计口径问题



批零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一套表 ——财务状况表(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额与商品销售额的统计口径问题

(1)批零企业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商品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额大于主营业务收入

(2)住宿企业

1+ 增值税销项税率=营业额/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额大于主营业务收入



限上企业财务统计基本原则

《财务状况》反映企业经营规模和成果，各统计指标的取数依据符合企业财务核算的一般原则，来源于会计报告或账簿资料。不得因没有会计资料编造数据，亦不得按上报的销售额、营业额数据“倒推”财务统计数据。

以法人企业为会计主体。

统计制度规定限额以上企业财务统计的统计范围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收支等各项统计指标包含法人企业当期全部业务经济活动，包含法人所属全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经济活动。在确认企业相关财务统计指标时，应先确认其主体范围，注意其报表不应遗漏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以外或主营产品以外的经济活动，亦不应遗漏外地分公司数据。

限上企业财务统计基本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收支确认依据。

统计指标的时间确认与企业会计核算原则一致，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如批零企业商品实现销售、住宿企业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即应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严格统计指标口径及数据采集方法。

《财务状况》统计指标以企业财务报告等资料为基础，但部分指标不能直接依据财务报表填写，应依据统计制度规定的口径和内涵，依据会计资料加工取得。《财务状况》各指标概念、口径明确，如时期指标一般为相关会计科目当期的借方或贷方累计发生额，非期末余额；同时由于企业执行会计制度的差别，相关指标应按统计口径进行整理和计算。

限上企业财务统计指标要点

4、**应交增值税**。该指标为企业当期提供货物和服务所形成的纳税义务，一般依据“销项税额”、“出口退税”当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和“进项税额”、“减免税款”借方累计发生额计算统计。统计机构应明确要求企业按报表制度规定的计算公式填报，不能直接以科目余额或实际缴纳增值税数填报，不设置留抵，也不抵扣上年未留抵的进项税额，更不能直接以已缴税额或应纳税额填报。增值税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返的企业，也适用上述计算公式，应交增值税不应为0。政策性、临时性免税企业该指标一般亦不为0。

5、**营业利润**。应依据会计报表的本年累计数或相关科目的贷方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会计制度（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包括投资收益。企业营业利润不应遗漏其他业务利润。

限上企业财务统计指标要点

1、**主营业务收入**。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和统计基础，不能仅以收到现金等货币资产为依据进行统计，也不能以是否开票作为统计依据；同时应包括企业各项主营业务活动当期实现的收入，如盐业公司应包括计划盐商品以外的销售收入、石油企业应包括非油商品销售。

2、**主营业务成本**。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应为经营活动直接成本。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应为购进商品的采购成本，不应将销售人员的工资、房租、折旧等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服务人员工资应计入销售费用指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购进的食材、调味品、酒水饮料、酒店的床上用品、洗漱用品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计入成本，人员工资、折旧费、洗涤费、水电费等应计入费用。

3、**固定资产本年折旧**。该指标为企业本年固定资产折旧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不能按科目余额填报。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清理处置，不影响该指标数值。

限上企业财务统计指标要点

6、**应付职工薪酬**。包括企业给予职工或从业者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相关支出：工资、奖金、津补贴、五险一金、货币福利及非货币福利等。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不得直接按资产负债报表填报；执行其他会计制度（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属于职工薪酬、实际计提费用或福利等各有关科目的项目数额归并填报。



注意事项:

- 1、上报时间: 季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 2、同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额、营业额作对比。
- 3、填报整数时应认真核实(如增减100万、1000万的)。
- 4、注意上报错误说明的填写(特别是增幅原因的说明)



谢谢大家!